#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来源：网络 作者：清风徐来 更新时间：2024-11-22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法[2024]26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海事法院：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法[2024]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海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海事法院的特殊情况，现就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使用等问题规定如下：

一、海事法院本部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由海事法院与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协商同意后，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二、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可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推荐其担任人民陪审员。

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个人可以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提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申请。

三、海事法院负责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其材料进行预审查，其后，将相关材料以及预审查意见一并移交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并由其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由相关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四、海事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4]24号）的有关规定，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二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法〔2024〕267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

任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法〔2024〕2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各海事法院：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关于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的意见(试行)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海事法院的特殊情况，现就海事法院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使用等问题规定如下：

一、海事法院本部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在其所在城市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中产生，由海事法院与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协商同意后，一般应由海事法院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名额并任命。

二、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可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推荐其担任人民陪审员。

海事法院案件管辖地域范围内的公民个人可以向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提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申请。

三、海事法院负责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名单及其材料进行预审查，其后，将相关材料以及预审查意见一并移交海事法院或派出法庭所在城市的相关基层人民法院，并由其所在城市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推荐或申请的人民陪审员候选人进行审查，由相关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四、海事法院及其派出法庭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推进人民陪审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24〕24号)的有关规定，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三篇：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4]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厅(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执行。执行中如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

2024年12月13日

为正确贯彻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相关规定，保证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根据《决定》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和考核工作，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

第二条根据《决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对于执行该规定确有困难的地方，以及年龄较大、群众威望较高的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的文化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三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案件数量、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对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提出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四条选任人民陪审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人民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程序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推荐，也可以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条对于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由基层人民法院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初步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后，将人选名单及相关材料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必要时，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

第八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并由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确定人民陪审员人选，应当注意吸收社会各阶层人员，以体现人民陪审员来源的广泛性。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九条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任命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人民陪审员经任命后、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前必须经过培训。

第十一条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院审判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人民陪审员的培训计划，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后，由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具体承办。

第十二条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应当符合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实际需要。培训内容包括法律基础知识、审判工作基本规则、审判职业道德和审判纪律等。

第十三条承办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的人民法院法官培训机构应当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同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以便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安排工作、生活，保证人民陪审员按时参加培训。

第十四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期间，由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培训日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基层人民法院制定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考核办法，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意见。考核内容包括陪审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和审判作风等。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本院审判工作的，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在本院执行职务的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十六条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并由基层人民法院及时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第十七条人民陪审员具有《决定》第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经查证属实的，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对于具有《决定》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陪审员，除依法免除其人民陪审

员职务外，必要时，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书面建议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缺额依法定程序增补。

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人民陪审员职务自动免除。

第十九条对于根据本意见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免职决定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并将免职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条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本院合议庭审判的，应当按照《决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及前款规定，给予人民陪审员各项补助。

第二十一条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或者审判活动，被其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由基层人民法院向其所在单位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二十二条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纳入当年业务经费预算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报，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对于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项经费应当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实行。

第二十三条本意见由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来源:法制日报来源时间：2024-12-15本网站发布时间:2024-12-16

**第四篇：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改革之我见**

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改革之我见

【内容摘要】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制度是人民陪审制度行使的重要环节,是人民陪审员行使刑事审判权的基础，该制度是否完善直接影响到陪审员能否真正地代表人民行使权利，它关系到我国刑事司法的公平与正义。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陪审制度，使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上没有形成有力高效的选任机制，导致选出来的陪审员良莠不齐，不能胜任这项工作。为此，有些地区想过一些办法，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需求，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当然，任何法律制度都是通过不断地修改不断地讨论而趋于完善的。当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司法的民主自由和公正透明的重要性时，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制度也会受到重视。人们陪审制度必然会有所发展，我们也会在建设法治社会的道路上更近一步。

【关键词】 人民陪审员民主选任制度

一、中、美陪审员选任制度的异同

近现代陪审制度传入我国至今,陪审员的参审在多数情况下是“陪而不审”、“审而不议”。在司法实践中,陪审员无法发挥其真正的价值,陪审制度也形同虚设。然而,在理论上,人民陪审制度是我国诉讼制度和司法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司法程序的正当化能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制度是人民陪审制度行使的重要环节,是人民陪审员行使刑事审判权的基础，该制度是否完善直接影响到陪审员能否真正地代表人民行使权利，它关系到我国刑事司法的公平与正义。而美国的陪审制度历史悠久，体系完备，其陪审员选任制度也在借鉴英国选任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发展，独具特色。

（一）美国的陪审员选任制度

在陪审员的资格方面，联邦法院和各州法院都有规定，一般要求包括国籍、年龄、居所、交流的能力和没有重罪前科等。成员的构成要求来自社会的不同阶层，要有广泛的代表性，不能因为性别、种族、肤色、职业、信仰不同而歧视。①具有美国国籍时首要前提，大部分的州对陪审员最低年龄做出了规定，并且禁止有重罪前科的人参加陪审团。

在陪审员的选任程序方面，首先需要从法院所在地的地区居民中随机抽选出大批候补陪审员，组成候选陪审员团。如果被选入候补陪审员团的个人有相应事由（如职业、宗教信仰等），就可以拒绝接受陪审员的任命。被抽选入候选陪审员团的人选，通常会接受双方代理人或法官的询问。在询问无异议后，成立正式的陪审团。其中包括一些作为“替补”出场的预备陪审员。

（二）中美陪审员选任制度的比较

美国的陪审员选任制度作为陪审制度的一部分，充分体现了司法民主的价值。较于中国来说，美国的审判员选任制度存在一些缺陷，高昂的运作成本，慢长的挑选时间是处于发展的中国所难以接受的，但其中有很多值得我国学习和参考的优点：

1、陪审员资格具有普遍性，让大多数的公民都有机会参与到司法审判中来。

2、美国宪法对选任制度的法律保障使得陪审员选任严格执行且受到重视，为陪审制度的有序运行打下了基础。

3、预备陪审员的设置，避免了部分陪审员无法参加审判而导致审判的终止。

4、在美国，陪审员的选任可以概括为随机挑选、一案一选。这项规定有助于防止弄虚舞弊的发生，同时可以倾听来自不同阶层不同领域的声音。

二、目前我国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国的人民陪审制度起步较晚，只能通过学习他国陪审制度再结合本国国情一小步一小步的摸索前行。发展比较缓慢，举步维艰。由于没有专门的法律法规来规范人民陪审制度，使在人民陪审员的选任上没有形成有力高效的选任机制，导致选出来的陪审员良莠不齐，不能胜任这项工作。为此，有些地区想过一些办法，但却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需求，仍然存在很大的问题。

(一)缺乏健全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机制。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人民陪审员应① 李昌道、董茂云：《陪审制度比较研究》，载于《比较法研究》2024年01期。

该由基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有关单位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选举产生。然而这些年来，陪审员的选举工作基本上处于停顿状态。②此外，对人民陪审员的选任程序却未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在选任中对候选人缺乏广泛深入的考察，为以后人民陪审员参加庭审，发挥人民陪审员在诉讼中的积极作用埋下隐患。

（二）不少地区为保证陪审员的质量，直接对专业人才和高学历人才采用聘用制。聘用制不仅在法律上没有依据，其合法性与效力都值得怀疑。而且与陪审制度的民主精神相违背。设立陪审制度的目的是让普通公众能够参与审判权，让审判融入大众的价值观，这是民主司法的核心。③

（三）人民陪审员责任感不强，在审判中缺乏积极性。在实践中，人民陪审员往往由于业务水平的限制，无法对案件形成独到的法律见解，庭审活动还是由法官具体安排，难以调动人民陪审员参与庭审的积极性，最终出现 “陪而不审”、“审而不议”的现象，违背了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初衷。

（四）在对人民陪审员的监督约束方面还缺乏一些具体措施。人民陪审员在人民法院执行职务期间享有同审判员有同等的权利，这些权利会直接关系到案件的审判结果和公平公正，同时也意味着人民陪审员应当履行相应义务，按时参加审判、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等，但目前还没有对上述情况规范化，一旦出现问题，将会大大影响审判的效率和正确性。

三、关于改革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的几个建议

要想选出合格的人民陪审员，不仅需要有法律制度上的保障，有完善的选任机制，更需要全民参与，更加重视和了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工作。

（一）从宪法上确立陪审制度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一切法律立法与完善根源。陪审制度不是一项普通的司法制度，而是民主国家司法民主的基本实现形式。现在实行陪审制度的法律依据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立法层次不高。恢复人民陪审制度在宪法上的地位，有助于在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中进行充分的修缮。④人民陪审员选②

③ 蒋惠岭：《论陪审制度改革》，载于《人民司法》1995年06期，第31页。宋世杰：《刑事审判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第255页。

④ 蒋安：《论我国的陪审制度与司法改革》，载于《法学评论》1999年06期，第28页。

任制度作为人民陪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会直接受益，提高自身的重要性，改变目前这种可有可无的状态。

(二)不断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程序。在人民陪审员选任过程中，应不断加强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增加群众自我推荐、选任竞争等方面，通过对人民陪审员候选队伍全方位的衡量，最终确定合格的人民陪审员。

(三)在扩大人民陪审员选举的范围的同时，严把人民陪审员任用关。不应对

⑤陪审员的学历有所限制，易除司法精英主义，使普通民众有机会担任陪审员。让

大众百姓真正投身其中，真正贯彻司法民主。当然，需要考察人民陪审员的综合素质，提升人民陪审员队伍的整体水平，维护司法公平公正的积极作用。

(四)加强对人民陪审员法律知识的培训。人民陪审员在参加庭审过程中必然要运用到一些必须的法律知识，因此法院有必要对人民陪审员进行不间断的培训和指导。如每年向人民陪审员发放一定的司法信息和办案手册，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加对某些新型案例的研讨等。由法官引导人民陪审员熟悉相关法律条文，领会有关法律精神，在审判过程中更好的发挥作用。

(五)建立健全人民陪审员考核约束机制。人民法院应当同人大协商制定专门制度考核约束人民陪审员的工作，对无故推脱不参加庭审的人民陪审员及其妨碍陪审工作的陪审员，采取严格的处理措施。还应当对每个人民陪审员工作的质与量进行综合测评，作为下次推荐人民陪审员候选人时的参考。

(六)加大对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宣传力度，充分调动人民陪审员积极性。让普通百姓了解人民陪审员制度，增强人民陪审员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在参加审判、讨论案件时给于人民陪审员充分的尊重，切实落实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以调动其参与执行陪审职务的积极性，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四、结语

任何法律制度都是通过不断地修改不断地讨论而趋于完善的。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制度也不例外。我国的法制建设在更多更广的领域展开，民众的法制观念也有所进步。当人们能够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司法的民主自由和公正透明的重要性时，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制度也会受到重视。人们陪审制度必然会有所发展，我们也会⑤ 王冬冬：《我国人民陪审制度应走向平民化》，载于《法制与社会》2024年05期。

在建设法治社会的道路上更近一步。这条道路必然漫长而艰辛，需要更多的人投身其中，但终究会成功。希望作为学习法律的一份子能够献出自己的力量。

参考文献：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百度百科。

2、宋世杰：《刑事审判制度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24年版。

3、赵健健：《人民陪审员选任制度改革探讨》，西南政法大学2024年04月。

4、万毅：《超越当事人/职权主义—底限正义下的审判程序》，中国检察出版社2024版

5、[美]威廉••L•德威尔：《美国的陪审团》，华夏出版社2024版。

**第五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人民陪审员选任、培训、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为做好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实施，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法院应设立人民陪审员工作指导小组，指导人民陪审员的管理工作。

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包括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和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工作由人民法院政工部门负责。

政工部门应设立非常设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人民陪审员的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日常管理工作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管理部门。

第二章 名额确定

第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本辖区案件数量及特点、人口数量、地域面积、民族状况等因素，并结合上级人民法院从本院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的需要，在不低于所在法院现任法官人数的二分之一，不高于所在法院现任法官人数的范围内提出人民陪审员名额的意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意见在报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之前，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先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上一级人民法院可以对本辖区内人民陪审员名额进行适当调整。

高级人民法院应当将本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额报最高人民法院备案。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应当按照确定人民陪审员名额的程序进行。

第三章 选任

第八条 选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在确定的名额范围内进行。

第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在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开始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告所需选任的人民陪审员的名额、选任条件、推荐（申请）期限、程序等相关事项，以便有关单位推荐人选和公民提出申请。

基层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动员公民本人提出申请或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推荐人民陪审员人选。

第十条 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需征得公民本人同意后，方可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推荐其担任人民陪审员。

公民个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直接提出担任人民陪审员的申请。

第十一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要求推荐人民陪审员的有关单位或者提出申请的公民，提供被推荐人或者申请人的有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填写并提交《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附表一）或者《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附表二）一式三份。

《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和《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应当以最高人民法院规定的样式、内容为准。

第十二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对被推荐和本人申请担任人民陪审员的公民，依照《决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及《意见》第二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主要包含《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被推荐人、申请人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日常表现等。

第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将审查后初步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名单及《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者《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征求意见。

基层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对被推荐人、申请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的，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到公民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查结果及本院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确定人民陪审员的人选。

确定人民陪审员的人选，应当注意吸收社会不同行业、不同性别、不同年龄、不同民族的人员。

第十五条 公民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基层人民法院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十六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将确定的人民陪审员人选报上一级人民法院审核。上一级人民法院主要审核人民陪审员的任职资格。

第十七条 经审核的人民陪审员人选，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基层人民法院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民陪审员，应提交以下材料：提请任命人民陪审员的议案、《人民陪审员人选推荐表》或《人民陪审员人选申请表》等有关材料以及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将任命的人民陪审员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并逐级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将任命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第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为人民陪审员颁发《人民陪审员工作证》。

《人民陪审员工作证》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制发统一样式，各地法院自行印制。

第四章 培训

第二十条 人民陪审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和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

初任人民陪审员上岗前应当接受履行职责所必备的审判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包括法官职责和权利、法官职业道德、审判纪律、司法礼仪、法律基础知识和基本诉讼规则等内容。

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间应当根据陪审工作的实际需要接受审判业务专项培训。主要以掌握采信证据、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则和学习新法律法规为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国家法官学院负责制定统一的人民陪审员培训大纲和培训教材，提出明确的培训教学要求，定期对人民陪审员培训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举办人民陪审员培训示范班和人民陪审员师资培训班。

第二十二条 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法官教育培训机构负责本辖区人民陪审员培训规划和相关管理、协调工作，承担本辖区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工作任务。

第二十三条 有条件的中、基层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法官培训机构可受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承担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任务。

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定辖区内人民陪审员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教学方案。

第二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及时提出接受岗前培训的人员名单和培训意见，报上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法官培训机构。

第二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培训应当根据人民陪审员履行职责的实际需要，结合陪审实务进行，培训的具体内容应视不同培训对象的要求有所侧重。

第二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培训以脱产集中培训与在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也可结合实际采取分段培训、累计学时的方式。

培训形式除集中授课外，可采取庭审观摩、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

岗前培训的面授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任职期间的审判业务专项培训每年应不少于16学时。

第二十七条 人民法院应当提供人民陪审员参加培训的场所、培训设施和其他必要的培训条件。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应当为参加岗前培训合格的人民陪审员颁发《合格证书》。

国家法官学院举办的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的《合格证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国家法官学院验证、发放。

高级人民法院培训机构举办或委托中、基层人民法院培训机构举办的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的《合格证书》，由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主管部门和教育培训机构验证、发放。

人民陪审员岗前培训《合格证书》，由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统一印制。

第五章 考核与表彰

第二十九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执行职务的情况进行考核。

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实行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

第三十条 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内容包括陪审工作实绩、思想品德、工作态度、审判纪律、审判作风和参加培训情况等方面。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与本院审判工作的，应当将人民陪审员在本院执行职务的情况通报其所在的基层人民法院，作为对人民陪审员的考核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考核结果作为对人民陪审员进行表彰和奖励的依据。

基层人民法院应及时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人民陪审员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向基层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三十二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三条 基层人民法院应及时将对人民陪审员的表彰和奖励决定书面通知人民陪审员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第六章 职务免除

第三十四条 人民陪审员有《决定》第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基层人

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查证。

经查证属实的，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的职务。

人民陪审员有《决定》第十七条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人事管理部门按照规定进行查证。在查证过程中，发现人民陪审员有《决定》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情形的，应交由本院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证。

第三十五条 人民陪审员有《决定》第十七条第（四）项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法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外，必要时基层人民法院可书面建议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后，其职务自动免除。基层人民法院无须再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第三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被免除职务的，基层人民法院应书面通知被免职者本人及其所在单位、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基层组织。

基层人民法院应将免职名单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并逐级报高级人民法院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告。

第七章 补助与经费

第三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应当享受的各项补助，人民法院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培训而支出的公共交通、就餐等费用，由所在法院，参照当地差旅费支付标准给予补助。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培训期间，由所在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照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人民陪审员参加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由随机抽取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按照前两款规定，给予人民陪审员各项补助。

第四十条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审判活动，被所在单位克扣或者变相克扣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的，基层人民法院应及时向其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的上级部门提出纠正意见。

第四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培训、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为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所必需的开支，人民法院应当纳入当年的业务经费预算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报，由同级政府财政给予保障。

各级人民法院对于实施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各项经费应当单独列支、单独管理、专款专用，以保障人民陪审员制度的有效实行。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海事、兵团、铁路等法院人民陪审员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